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偉強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袁先生，44歲，擁有約20年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袁先生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及集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的公司秘書。彼亦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經理及偉寶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技術總監。

袁先生獲委任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袁先生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袁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袁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21、3.25及3.27A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